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0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威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威亚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另有任用，因此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董威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威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威亚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董威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经公司总经理章寒晖先生提名，聘任谌志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谌志旺先生简历

谌志旺，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广东东莞伸丰人造革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大三环食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山东智衡减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国能新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谌志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